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4	1,162,153,635	910,081,910
銷售成本		(1,054,070,055)	(823,076,956)
毛利		108,083,580	87,004,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638	5,844,0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21,519)	2,569,4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9,827)	(146,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957)	(984,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87,842)	(37,721,658)
財務費用	5	(4,984,168)	(4,650,000)
除稅前溢利	6	60,102,905	51,916,329
所得稅開支	8	(10,534,043)	(7,648,435)
年內溢利		49,568,862	44,267,894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附註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94,531)	(11,232,423)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u>—</u>	<u>(1,027,80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3,794,531)</u>	<u>(12,260,22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774,331</u>	<u>32,007,67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573,533	44,271,814
非控股權益	<u>(4,671)</u>	<u>(3,920)</u>
	<u>49,568,862</u>	<u>44,267,89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79,002	32,011,590
非控股權益	<u>(4,671)</u>	<u>(3,920)</u>
	<u>35,774,331</u>	<u>32,007,67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77</u>	<u>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0,687	3,964,173
使用權資產		13,225,0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8,250	412,717
應收貸款	11	562,274	820,311
遞延稅項資產		359,954	260,918
		<u>17,726,205</u>	<u>5,458,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4,914	–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800,777	82,262,2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31,302,686	475,114,3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320,021	231,147,0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425,7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7,960	74,664,169
		<u>949,272,146</u>	<u>863,187,8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5,638,191	14,953,908
合約負債		23,683,820	15,009,993
租賃負債		8,313,293	–
應付稅項		14,357,969	5,298,410
債券		69,229,000	68,429,000
		<u>161,222,273</u>	<u>103,691,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788,049,873</u>	<u>759,496,5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5,776,078</u>	<u>764,954,65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4,481,522	64,481,522
儲備		<u>735,327,250</u>	<u>699,548,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9,808,772	764,029,770
非控股權益		<u>920,209</u>	<u>924,880</u>
總權益		<u>800,728,981</u>	<u>764,954,6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047,097</u>	<u>—</u>
		<u>805,776,078</u>	<u>764,954,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尤其是若干物業租賃的折讓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選擇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到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2.16%。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426,67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9,306,30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2,8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9,173,502
分析為：	
流動	8,466,929
非流動	706,573
	9,173,502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港元
按類別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附註(a))	9,173,502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過往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金額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173,502	9,173,502
負債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	8,466,929	8,466,929
—非流動部分	—	706,573	706,573

就以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根據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有關。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計入按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應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對現值的調整並不重大，且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過渡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9,173,502港元的租賃負債及9,173,502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之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撇除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晉翹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89,701,100</u>	<u>1,072,452,535</u>	<u>1,162,153,635</u>
分部溢利	<u>88,956,531</u>	<u>13,051,614</u>	102,008,14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51,1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72,184)
財務費用			<u>(4,984,168)</u>
除稅前溢利			<u>60,102,90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74,131,590</u>	<u>835,950,320</u>	<u>910,081,910</u>
分部溢利	<u>74,603,847</u>	<u>3,635,235</u>	78,239,08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5,811,5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484,296)
財務費用			<u>(4,650,000)</u>
除稅前溢利			<u>51,916,329</u>

上述所呈報之分部收益為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袍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放債	534,227,942	496,750,029
貿易	401,709,937	321,728,1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1,060,472</u>	<u>50,167,814</u>
綜合資產	<u>966,998,351</u>	<u>868,645,961</u>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分部負債		
放債	12,781,214	4,855,194
貿易	69,770,783	19,762,0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3,717,373</u>	<u>79,074,102</u>
綜合負債	<u>166,269,370</u>	<u>103,691,31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357,861港元(二零一九年：260,391港元)分配至放債分部，而遞延稅項資產2,093港元(二零一九年：527港元)則分配至貿易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開支10,534,043港元(二零一九年：7,648,435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之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378	354,345	820,438	1,230,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3,378	1,560,432	6,472,160	8,535,97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055,793	13,408,022	14,463,815
銀行利息收入	–	10,555	8,985	19,54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18,750	–	218,75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428,421)	–	(428,421)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25,084	–	225,084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4,135)	–	(34,13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4,320	–	–	814,32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079)	–	–	(74,0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17,747	47,170	4,919,251	4,984,168
所得稅開支	<u>8,141,170</u>	<u>2,392,873</u>	<u>–</u>	<u>10,534,0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230	239,775	910,774	1,199,7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9,200	259,018	733,275	1,141,493
銀行利息收入	–	(32,489)	(76,432)	(108,92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6,034	–	296,03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6,882)	–	(16,882)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303	–	7,303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56,270)	–	(156,27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u>6,594,846</u>	<u>1,053,589</u>	<u>–</u>	<u>7,648,435</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放債之收益	89,701,100	74,131,590
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收益	<u>1,072,452,535</u>	<u>835,950,320</u>
	<u>1,162,153,635</u>	<u>910,081,91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02,183,831</u>	<u>136,201,812</u>	<u>859,969,804</u>	<u>773,880,098</u>	<u>1,162,153,635</u>	<u>910,081,91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15,950,977</u>	<u>4,017,106</u>	<u>1,187,024</u>	<u>767,378</u>	<u>17,138,001</u>	<u>4,784,48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39,004,892
客戶B ¹	307,858,206	129,069,297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98,029,673
客戶D ¹	<u>322,319,007</u>	<u>不適用²</u>

¹ 貿易之收益

²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650,000	4,650,000
租賃負債利息	334,168	—
	<u>4,984,168</u>	<u>4,650,00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3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4,070,055	823,076,9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0,161	1,199,7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9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35,97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408	(781,174)
僱員福利開支	15,685,144	14,719,498
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4,206,70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32,800</u>	<u>—</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13,733	6,709,4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9,346	489,482
遞延稅項	(99,036)	449,550
	10,534,043	7,648,4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應佔年內溢利	49,573,533	44,271,81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48,152,160	5,804,316,544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36,149	82,707,3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5,372)	(445,043)
	<u>22,800,777</u>	<u>82,262,278</u>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5,8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0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u>(16,88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5,0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7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u>(428,42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5,372</u>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0至90日	<u>23,036,149</u>	<u>82,707,32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342,369,052	381,202,454
無抵押	176,015,612	89,417,034
	518,384,664	470,619,488
應收利息	14,539,340	5,634,007
	532,924,004	476,253,4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59,044)	(318,803)
	531,864,960	475,934,692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非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18,430	—	—	3,018,4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8,803	—	—	318,8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4,320	—	—	814,3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079)	—	—	(74,0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044	—	—	1,059,044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內	517,822,390	469,799,177
二至五年	<u>562,274</u>	<u>820,311</u>
	<u>518,384,664</u>	<u>470,619,488</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531,302,686	475,114,381
非流動資產	<u>562,274</u>	<u>820,311</u>
	<u>531,864,960</u>	<u>475,934,692</u>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日至5年(二零一九年：45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一九年：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擔保及／或抵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90日內	284,275,687	314,814,705
91至180日	71,538,755	100,582,440
181至365日	175,194,594	59,518,059
超過365日	<u>855,924</u>	<u>1,019,488</u>
	<u>531,864,960</u>	<u>475,934,692</u>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42,556,625	592,2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3,081,566	14,361,636
	<u>45,638,191</u>	<u>14,953,908</u>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90日內。
- (b)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45至180日(二零一九年：45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3,615,43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6,448,152,160	64,481,522	5,448,152,160	54,481,522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	<u>-</u>	<u>-</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448,152,160</u>	<u>64,481,522</u>	<u>6,448,152,160</u>	<u>64,481,52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00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78,800,000港元。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開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一直在全球迅速演變。自此，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一年貨品及商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可能會於一定程度上遭受不利影響，其將視乎COVID-19爆發的全球嚴重性及就遏制COVID-19爆發所採取的措施，有關情況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對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比較數字

(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擁有之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貴公司管理層通過貴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之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撇除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貴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人員。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年初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項所述情況，貴集團錄得減值虧損，以悉數撇銷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及(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評估，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年初結餘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於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虧損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其減值虧損及因而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之年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遵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之年初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失去控制權日期之範圍限制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遵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程序。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16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910,100,000港元增加約27.7%。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本集團放債客戶的貸款需求上升而增加；及(ii)貿易分部的收入主要因本集團貿易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而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0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87,000,000港元增加約24.3%。本年度的毛利率為9.3%，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則為9.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貿易分部(毛利率較低)較放債分部(毛利率較高)的收益增幅較大。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至4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44,300,000港元增加12.0%。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可識別的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附屬公司，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信貸政策、指引、監控措施及程序，當中涵蓋各貸款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詳情概述如下：

- (1) 申請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對申請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個人申請人均獲邀到我們的辦事處，與貸款主任進行私人面談，以瞭解彼等的財務需要及還款計劃。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的貸款主任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並在有需要時到訪申請人的辦事處，以瞭解彼等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作為貸款審批過程的一部分，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 (2) 貸款審批：根據申請，貸款主任將因應背景調查階段的結果，就貸款金額、年期及利率作出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a)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年收入及資產基礎)的評估；(b)宏觀經濟及最新利率趨勢；及(c)能否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提供抵押品以加強還款責任。有關建議將提交予部門的審批主任。就舊客戶的重續申請而言，我們將如常進行客戶面談程序，惟將簡化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除新客戶的評估因素外，任何舊客戶的重續申請結果亦將取決於彼等的過往還款記錄。倘貸款申請獲批核，貸款主任將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貸款、擔保及資產質押編製完整的法律文件。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及管理層報告，以準備貸款提取。
- (3) 持續戶口監察：貸款主任將持續監察貸款還款，並定期檢討情況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不時向審批主任報告。
- (4) 收取還款：貸款主任將致電借款人及向借款人發出短訊，提醒彼等還款時間表。如發生延遲還款或違約，貸款主任將指示法律顧問發出還款通知書，並在有需要時展開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82,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31,200,000 港元)
— 貸款總次數	18(二零一九年：29)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 (「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12%至28.8%(二零一九年：12%至28.8%)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8.2%(二零一九年：18.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己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約7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89,7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產生約8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773,900,000港元)的收益，而本集團於香港之貿易業務則產生約2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的收益。

過去，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涉及砂糖及食用油等食品原材料貿易。本公司嘗試盡量將其庫存期縮短，以使貯存風險及成本亦保持於最低水平。為降低我們的風險及成本，貿易業務盡可能採取按訂單採購的策略。在理想的情況下，倘我們從客戶接獲預定產品類型及規格以及預先協定供應量、單價及交付日期的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採購訂單，則我們將從一個或多個可提供合適產品類別及最低價格的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採購訂單進行配對。倘配對帶來有利可圖的交易機會，我們將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向我們選擇的供應商下達供應商採購訂單以滿足有關需求。在與客戶及供應商作出安排後，本公司將向供應商倉庫發出產品收貨通知，並向運輸代理發出交貨指示以安排交付產品。客戶通常在獲批的信貸期內結付產品款額。在個別情況下，我們貿易業務的需求亦將因應貿易客戶真誠但毋須作出承諾地就特定期間提供的採購需求預測進行管理。除非已撤銷或更改，否則當下達訂單與要求交付日期之間所需要的時間接近時，採購需求預測將轉化為具約束力的採購訂單。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和開拓新業務。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之產品範圍由食用油及砂糖多元化擴展至涵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就若干新產品線而言，本公司採用按庫存採購的混合模式，並銳意維持適度的存貨水平。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大麻二酚(「CBD」，為於工業大麻中發現之一種天然的非精神活性大麻素)合法化及商業化規模的消費者用途之全球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大麻二酚(CBD)嚴格審查報告，與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相反，CBD並未展示出任何表明具濫用或依賴潛力的影響，亦未有任何證據顯示CBD會造成與公眾健康相關的問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3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增加9.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規模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升而增加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財務費用5,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大致相同。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7,6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自放債分部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7港仙，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0.76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2,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300,000港元減少約59,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之客戶於年內提早結清所致。管理層並不預見任何有關可收回程度之問題，乃由於大部分款項已於年結日後但於本公告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5,883,490	22,060,811
按金	3,588,277	2,198,603
預付款項	<u>344,848,254</u>	<u>206,887,600</u>
	<u>364,320,021</u>	<u>231,147,014</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22,100,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約765,000,000港元增加至800,7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約868,600,000港元增加11.3%至96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存貨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765,000,000港元增加4.7%至80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現時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將繼續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擁有的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謹慎起見，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民事訴訟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晉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出售晉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本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失去其對晉翹集團之控制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89 倍	8.3 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u>17%</u>	<u>12%</u>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本集團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48,152,160股(二零一九年：6,448,152,160股)。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及178,800,000港元。

於進行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原擬定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資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1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繼續提供新貸款或與現有客戶重續已到期貸款。就重續貸款，我們可享對客戶的背景及其還款記錄有更深入了解的優勢，並簡化法律文件程序及審批過程。管理層認為，放債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回應透過微調其放債業務的發展進程而進行的利率及貨幣政策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貸業務，以適應市場環境及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及砂糖延伸至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於本年度，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放寬管制的全球趨勢及CBD的合法用途正呈現升勢，本集團已開展其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銷售初步針對非醫藥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

作為本集團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之自然增長，本集團已累積相關經驗及知識，以進軍整條工業大麻產業鏈，當中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生產週期，並包括種植、提取、大量生產、測試、醫學及非醫學用途的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提取技術的研發。為撥付本公司的持續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包括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擴充貿易分部)，透過引入新產品(例如大麻及CBD相關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發行本金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及落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瞭解。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股東（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作出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將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主席)、江志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輝先生(主席)及周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主席)、江志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